

「2012 澳門、內地青年交流計劃」 章程

1. 主辦單位：教育暨青年局
2. 合辦單位：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
3. 承辦單位：貴州省青年聯合會
4. 目的：透過培訓和交流，加深本澳青年對本澳青年工作以及內地社會狀況的認識，擴闊本澳青年的視野，建立愛國愛澳情操。
5. 對象：年齡介乎 18 至 29 歲的青年社團成員
(年齡以足齡計算，如活動舉行當天是 29 歲 11 個月，也算 29 歲，均可報名參加。)
6. 名額：25 人
7. 交流計劃內容：

	內容	上課日期/時間	上課地點
第一部分 (本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國家“十二五規劃” - 了解西部大開發情況 - 認識澳門青年社團及義務工作 - 義務工作實例分享 - 出發前說明會 	2012/08/19 (星期日) 09:00-13:00 14:00-17:00 17:00-19:00	教育暨青年局 一樓仲尼堂
第二部分 (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拜會及參觀考察活動 - 瞭解當地志願者服務工作 - 瞭解少數民族生活及互動 - 團隊戶外拓展活動 - 交流及座談 	2012/08/25~09/01 (星期六至 翌星期五) 8 天	貴州省

8. 費用：全免(學員往返澳門與貴州省的交通及在貴州省交流期間一切有關住宿、膳食及交通等費用將由教育暨青年局負責。)

備註：(1) 獲取錄者需預交按金 MOP1,000.00 (澳門幣壹仟元)，參加者必須完成兩部分項目，若完成整項交流計劃，費用可獲退回；
(2) 如獲取錄者於繳交按金後，不論任何理由而退出者，費用將不獲退回。

9. 報名日期：由即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6 日

10. 報名時間： 逢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 – 13:00 ; 14:30 – 17:45
星期五 09:00 – 13:00 ; 14:30 – 17:30
11. 報名地點： 教育暨青年局 (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
12. 甄選原則： (1) 具備以下條件者獲優先取錄：
在本澳或其他地區獲得優秀才藝表演獎項或可作突出個人表演者 (例如在歌唱、舞蹈、音樂、武術等方面)。
(2) 若為本局登記的青年社團成員亦可獲優先考慮。
13. 報名手續： 報名時需具備以下資料：
 - (1) 報名表格；
 - (2) 居民身份證副本；
 - (3)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副本；
 - (4) 澳門幣銀行帳戶首頁副本 (作退還按金用--參考第 8 點備註)；
 - (5) 社團負責人推薦書--參考第 15 點備註 (1)。
14. 查詢： 李家順先生：8397 2635 或 kslei@dsej.gov.mo
黎鈴鳳小姐：8397 2665 或 lflai@dsej.gov.mo
15. 備註：
 - (1) 除該社團領導負責人外，其他領導層成員或參加者報名時必須附交由所屬社團負責人簽發的推薦書，內需註明該名參加者擔任的職務及推薦原因，並由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上會印；
 - (2) 獲取錄的參加者必須完成兩部分的內容，完成第一部分工作坊方可隨團前往貴州省參與第二部分交流活動；
 - (3) 獲取錄的參加者必須隨團往返；
 - (4)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